

外 协 合 同

合同名称：寮步镇香城现代化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咨询项目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服务外协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作为寮步镇香城现代产业园片区统筹规划项目（以下简称“主项目”）子项工作的承接方，承担寮步镇香城现代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咨询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外协项目基本情况

1.1 主项目名称: 寮步镇香城现代化产业园片区统筹规划

1.2 主项目合同编号:

1.3 外协项目名称: 寮步镇香城现代化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咨询项目

1.4 外协项目合同编号:

1.5 工作范围：寮步镇香城现代化产业园，面积 5440 亩

第二条 主要任务与内容

编制《寮步镇香城现代化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对香城现代化产业园区产业发展、招商运营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增强园区发展各项工作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主要依据：《广东省开发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粤发改开放〔2026〕18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4〕18号）等。

3.2 成果及格式要求：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3.3 其他要求：无

第四条 项目成果

4.1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向发包方提供项目最终成果打印版 1 套,以 U 盘的方式提供最终成果电子数据 1 套,文字内容为 DOC 或 PDF 格式,图纸为 PDF 格式,成果需加盖公章。具体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	----	----	----

1	寮步镇香城现代化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成果	A4 幅面	纸质版 1 套 电子版 1 套	
---	---------------------	-------	--------------------	--

4.2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约定的成果。发包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工本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3 各阶段成果数量根据项目汇报交流与审查需要，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确定。

第五条 项目进度

5.1 以合同签订时间起始推算，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1	初步成果	承包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交成果初稿
2	中期成果	承包方在初稿基础上修改完善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送审稿
3	最终成果	承包方提交的送审稿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成果的最终稿

5.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六条 合同价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规模，最终确定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等税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甲方按照与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主合同回款比例同步支付乙方费用。若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镇人民政府）存在付款下浮、打折、审减扣款等情形，甲方向乙方计付价款的计算基数以镇人民政府实际支付至甲方账户的主合同款项金额为准，而非主合同签约账面金额。甲方按主合同实际到账金额占主合同实际应收总额的对应比例，同步计付乙方外协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支付跟随主合同付款分期数和付款节点执行，按同比例同步拨付：甲方在收到项目委托方东莞市 XX 镇人民政府支付的主合同每一笔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笔到账款项占主合同总合同额的比例，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对应比例的分包合作费用。

甲方将本合同价款共分四期按以下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予乙方：

7.1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且甲方收到主合同第一期 XX% 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占合同总价款的_____%）；

7.2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且甲方收到主合同第二期 XX% 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

7.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甲方收到主合同第三期 XX% 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

7.4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甲方收到主合同第四期 XX% 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

7.5 上述付款最终视总项目主合同付款到账情况，待总项目委托方付款后，甲方按照镇街委托方实际支付到账的主合同款项金额。因总项目委托方未付款、付款打折导致的付款延误、实付金额减少，不视为甲方违约。总项目主合同履行期间，总项目委托方提出解除主合同，本合同也随之自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对乙方已经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成果，按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尚未开展的工作不再履行。

7.6 发包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7.7 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按规定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否则，发包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义务。如因发包方请款、财政审批（审核或评审）等原因或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发包方均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不得以前述情形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或主张解除本合同，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第八条 成果验收

发包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工作，承包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九条 双方职责

9.1 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应及时、全面地向承包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发包方也可委托承包方代为收集所需文件和资料；

（2）发包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承包方协商，承包方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所有修改意见。若发包方擅自修改，承包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3）发包方委托变更咨询内容、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承包方应按

发包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并在该情形发生两天内向发包方提出书面说明，与发包方确定顺延工期，且发包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承包方逾期未向发包方提出书面说明的，视为承包方无需要顺延工期，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4）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监督，对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要求改正。

（5）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方有权对咨询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承包方应当遵守执行。

（6）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暂停工作的，提交成果时间可相应顺延，但发包方无需另行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自行解决办公、住宿问题，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8）发包方适当配合承包方协调现场工作，承包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9.2 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方开展咨询工作时，应当充分对本项目进行调研分析，以保证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招标文件及发包方要求。发包方提供基础资料的，并不免除承包方认真审核基础资料、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补充调研等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承包方应在规划工作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发包方密切配合，积极沟通；

（3）承包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咨询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成果文件，承包方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承包方保证提交成果符合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承包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及咨询、协调、协助等配合工作，参与发包方、主项目委托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对评审会书面提出的要求，承包方应负责在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完善。如承包方未按要求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的情况，对造成发包方后续施工中出现损失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如不足，发包方有权另行追偿。如承包方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承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咨询费用及其他损失，且承包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后，应负责向发包方、主项目委托方进行成果

汇报和答疑，解答有关技术问题，参与有关的协调会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约定价款中。

(6) 由于承包方成果错误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变更费、增加咨询费用或因工作逾期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等）或成果质量事故损失的，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相应部分的咨询费用不予结算，并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承包方有义务协助发包方确认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并出具正式的项目进度函等书面确认文件（此处书面确认文件还包括发包方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发出的询证函）。根据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检查与验收、各项施工资料与文件、各项会议等，承包方需予以充分的配合，未经发包方书面批准，不得缺位。

9.3 其他权责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应保证资质条件持续有效，符合本合同履行要求。

2)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无故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承包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完善规划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等），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承包方仍拒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本项目禁止承包方中标后转包、分包，如承包方存在转包、分包的情形，视为承包方根本违约，承包方需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5) 承包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拥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发包方所有。承包方应确保发包方使用其提交的成果文件免受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否则，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发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因此导致发包方无法使用成果文件的，承包方应退回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继续追偿。

10.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若本条款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泄密方还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10.3 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完全丧失时终止。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成立、生效、终止而消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承包方协商，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交付项目成果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周期。

11.2 承包方对规划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规划错误造成的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费。

11.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发包方原因，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5%的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方承担。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4 承包方应确保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含知识产权权益），否则引起的一切争议和损失由承包方解决和承担。若造成发包方无法使用该成果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予以全额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费用。承包方应按合同款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1.5 承包方及承包方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的，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发包方有权收回或责成承包方销毁发包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且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承包方还应采取积极措施挽回因泄密造成的影响。

11.6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因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等承包方的过错而导致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须无息退还发包方已付费用并向发包方支付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11.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有关其他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含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11.8 本合同提及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发包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2.1 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

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直至主项目委托方出具纸质文件证实主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后退回。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成果变更、保证金使用等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方应当在 15 天内予以足补；如违反的，发包方有权按所不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咨询费用中扣除。

1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承包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方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方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方咨询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承包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方咨询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承包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咨询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6）合同期内，承包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工作。

（7）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方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3.2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凡因本合同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

14.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与其他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14.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发包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9）2238803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开户银行：

莞南城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2010 0226 0900 0000 380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了《寮步镇香城现代化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咨询项目》（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